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宗保
000000000000000000

戶籍設: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12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398號）中「刑之部分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，立法理由指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㈡本案僅被告對「刑之部分」上訴（本院卷第5、126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「刑（處斷刑、宣告刑）」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）則均已確定，而不在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稱:一審刑期過重，被告因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困難，鋌而走險而為竊盜行為，但是犯後已經坦承，請求鈞院減輕其刑，被告犯罪有情堪憫恕之處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（上訴理由書）。一審刑度太重，針對量刑上訴。請不要累

犯加重，我在另案的大概都是判一年以下，只有本案是判一年以上，判得太重，我偵查中沒有收到傳票所以沒有去開庭（審理筆錄）。

三、原審認定之罪名、罪數:

㈠核被告之二次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與共犯林嘉豪、楊家榮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以共同正犯論。

四、處斷刑（刑之加重事由）：

㈠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4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3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一審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相符，並為被告所是認；公訴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前案之執行無成效，足認其欠缺對對刑罰反應力不足，主張就附表編號1部分，係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；本院審酌被告前次詐欺罪有期徒刑3月，但於偵查期間曾經於107年12月9日至108年1月9日被羈押一個月，剩餘不足3個月部分才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）。被告既然曾經被羈押入看守所，知道失去自由的滋味，剩餘刑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卻再犯本案同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依本案犯罪情節，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犯行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雖主張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考量被告從滿18歲起犯案前科累

累，被告幾度入獄，也沒有學會徹底改過向善，被告此次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，對被害人的財產安全、人身安全等危害甚大，而加重竊盜罪之最低刑度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據累犯加重後，最低刑度也僅為七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對照被告的惡性與所造成之危害，若量處最低刑度已經無情輕法重之憾，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有所不符，尚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五、宣告刑之審查:

㈠原審敘述量刑理由「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與共犯一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；兼衡其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除外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及被告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前從事鐵工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，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勉持」等一切情狀，各核情量處如下之宣告刑，原審係採適度量刑，並無量刑過重之處。

編號	犯　行	罪　刑（不含沒收）
1	事實㈠、竊取於潛盾機上之電纜線150平方長280尺、250平方長360尺、38平方長200尺、17P3.5平方200尺及電子設備零件等（價值共計400萬元）	ＡＯ１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加重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。
2	事實㈡、竊取貨櫃內之2mm耐燃線4丸、1.6mm耐燃線4丸、電動砂輪機1個、電動鎚鑽1個等（價值共15萬元）	ＡＯ１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、4款之加重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㈡犯罪事實㈠於113年4月7日至17日發生後，共犯林嘉豪已經

於113年5月9日到案製作調查筆錄（3464號偵卷第103頁），及共犯楊家榮也於113年5月24日到案製作調查筆錄，並供出有Ａ０１一起犯案（3464號偵卷第95頁）；犯罪事實㈡於113年5月15日發生後，共犯楊家榮於113年5月24日自首並製作調查筆錄，筆錄中供出還有林嘉豪、Ａ０１一起犯案（3464號偵卷第95頁），共犯林嘉豪114年3月28日製作偵訊筆錄（49745號偵卷第277頁）。故檢方對林嘉豪、楊家榮之偵查完成，已經先行起訴（114年8月18日繫屬原審，共犯於115年1月28日經第一審判決，被告林嘉豪因上述事實㈠㈡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9月；被告楊家榮因上述事實㈠㈡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7月）。

㈢而被告Ａ０１一直沒有到案製作警詢筆錄，且又犯其他案件被多個法院地檢署通緝（另案113年5月31日通緝至113年6月7日緝獲歸案；另案113年9月27日通緝至113年10月7日被緝獲歸案撤緝；113年10月1日入獄服刑至113年10月4日易科罰金而出獄；另案113年10月15日通緝至113年10月25日緝獲歸案；另案114年3月21日通緝至114年3月28日自行到案撤緝；另案114年4月8日通緝至114年4月11日被緝獲歸案；另案114年5月5日通緝至114年5月13日被緝獲歸案），本案檢察官114年5月23日對被告Ａ０１發出拘票，但警方拘提不到（49745號偵卷第307頁），本案是本案114年7月18日發布通緝（49745號偵卷第349頁），但被告Ａ０１因另毒品案件114年9月9日被緝獲到案，114年9月9日製作本案之首次調查筆錄（2398號偵緝卷第89頁）、114年9月10日由本案檢察官首次對被告偵訊筆錄（2398號偵緝卷第69頁），被告Ａ０１並沒有因為本案被羈押，但因114年9月24日、30日另二詐欺案被通緝，直到被告Ａ０１114年10月7日另案入獄服刑（服刑至今），檢察官於114年12月4日才對被告Ａ０１提起公訴，被告Ａ０１因本案被起訴時間晚於其他共犯。

㈣被告Ａ０１上訴說偵查中自己沒有收到傳票所以沒去開庭，但是被告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，就可知被告根本沒有固定住

家可回。被告的前科紀錄滿滿，通緝次數眾多，遠多過其他共犯。且被告Ａ０１偵查中屢次通知不到庭，警方去拘提也找不到被告，發布通緝後才找到被告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量刑應該高過其他共犯，也是一般實務作法。共犯楊家榮並沒有累犯前科，且對於上述事實㈡是自首因而獲得減刑，量刑較低。楊家榮偵查中有供述共犯Ａ０１，但Ａ０１是最後一個被通緝到案的，又是累犯、沒有自首、沒有供出誰是共同參與的，諸多不利的量刑因素相加，故被告Ａ０１量刑高於其他共犯，對本案被告沒有什麼不公平之處。被告上訴要求更低刑度，其所持理由都已經由原審量刑時已經詳述過之理由，被告上訴並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新證據，上訴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